

## 蔚县检察院多措并举打造“1+N”听证格局

# 实现从“有形监督”到“有效监督”转变

河北法制报讯 (李茅茂 李晓玲)近年来,蔚县人民检察院大力推行检察听证制度,探索将听证工作与其他检察工作相结合,打造“听证+四大检察+监督程序+宣传机制+保障机制”的“1+N”听证格局,实现了检察听证从“有形监督”到“有效监督”的转变。

注重听证与“四大检察”业务相衔接。为确保听证案件数量和类型的平衡,该院在扩大听证案件数量的同时,稳妥拓展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公益诉讼案件以及刑事检察中审查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等案件的适用数量,不遗漏任何符合条件的案件的检察听证,实现各个业务条线全覆盖,确保“四大检察”听证工作协调发展。该院确保听证“必要性”和“充分性”的平衡,在听证活动中杜绝“凑数”思维,对每一起听证案件进行“必要性”和“充分性”审查。对于

一些事实清楚没有争议且社会矛盾已经化解的案件,如醉驾类案件,没有必要召开听证会的,建议留出司法资源给有争议的案件,此为“必要性”审查。对于一些争议性较大且易引发舆情的敏感案件则充分考虑风险性,只有在条件充分后才可以召开听证会,此为“充分性”审查。

注重听证与检察监督程序相衔接。蔚县检察院充分利用检察听证程序具备群众参与广泛性、化解矛盾争议功能性强的优势,在听证程序中引入法律监督职能,如检察听证过程中发现侦查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等问题,或者行政机关在监管中存在漏洞,再如通过某一个听证案件发现类案监督线索可能产生“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及时与监督程序相衔接,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检察建议,以更好地形成法律监督合力。

注重听证与宣传机制相衔接。该院尝试听证活动“走出去”,强化溯源治理。蔚县检察院通过上门听证等形式,将检察听证会开到案发地、工厂、老百姓的家门口,最大限度地照顾到特殊群体,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更充分地发挥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他们建立常规宣传机制,让群众可感可知,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以及运用好“两微一端”开展宣传以提升检察机关影响力、扩大群众参与面,并反向激励检察机关提高听证质量,通过“看得见、辩得明、听得清”的方式规范社会行为,促进公民法治观念的形成。

注重听证与保障机制相衔接。该院建设好听证员库,确保听证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他们在听证员库的建设上充分考虑听证员库成员的“广度”,将各行各业的优秀人才吸纳进来,在

源头上确保检察听证社会参与的广泛性和群众基础的扎实性;充分考虑听证员库成员的“深度”,主动吸收律师、退休干警等人员参与,提升听证员队伍的专业性;充分考虑听证员库的“稳定性”,将一届听证员的任期定为三年,以便于检察机关按期对听证员开展业务培训,避免出现会议上焦点偏离、说服力不强等问题;为确保“稳定性”和“专业性”,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划拨专门款项做好听证员经费保障工作,保证队伍稳定性。同时,该院完善听证内容、权利告知程序,在听证会召开前书面通知听证员送达听证的案件情况、需要听证的问题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并在案件办理前期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召开检察听证的权利及申请程序、听证目的和法律效力,以提升当事人主动申请召开听证会的热情,确保当事人听证权利。

安国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专项检察活动

## 主动接受监督 以公开促公平公正

河北法制报讯 (杨非 刘笑寒)2月14日至21日,安国市人民检察院利用一周时间组织开展了社区矫正专项检察活动,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对专项检察进行全程监督。

此次专项检察运用大数据思维,通过查阅档案材料、询问相关人员、实地走访等方式,重点对社区矫正对象有无私自外出、有无遵守法院禁止令等情形进行检查,同时对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专项检察工作开展前,检察人员首先向人民监督员详细讲解了社区矫正相关规定及检察重点内容,并就社区矫正专项检察工作方案征求了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活动开始后,人民监督员与检察人员共同听取了司法局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汇报,并对查看定位系统、查阅档案材料等实地检察活动进行了监督。

参加此次专项检察活

动的人民监督员认为,安国市检察院利用一周时间集中开展以脱管漏管为重点的社区矫正专项检察,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及时性。他们对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和顺应时代发展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开展法律监督的意识予以肯定,对检察机关工作中主动接受人民监督的做法表示赞同。同时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融合大数据信息,并充分利用数据手段加大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监督力度,加强与人民监督员的联络配合,促使社区矫正更加规范有效。

检察人员认真听取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表示将继续在能动履职和大数据监督工作上下功夫,继续提升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工作的广度、深度和方式,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以公开促公平公正,为安国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 邢台市襄都区检察院 召开联席会议 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守护耕地红线

河北法制报讯 (苏玉敏 赵康)2月17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以“守护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为主题召开耕地保护联席会议,向到会行政机关现场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就耕地修复工作进行研讨。

襄都区检察院邀请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襄都分局、邢东新区分局以及晏家屯镇政府和豫让桥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同时特邀邢台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负责人现场指导。

检察官通过PPT展示襄都区检察院办理的耕地保护相关案件情况,针对耕地保护中发现的问题,向到会行政机关现场宣告送

达检察建议书。参会人员就修复耕地工作进行研讨,从各自职能角度出发寻求妥善解决农村耕地问题的对策。研讨中,参会人员还就邢台市检察院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的意见》进行学习,加强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

襄都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耕地是粮食安全的重要载体,耕地保护也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襄都区检察院将持续聚焦保护耕地红线,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打击破坏耕地违法犯罪,以能动履职促进春耕备耕,为辖区助农强农贡献力量。

## 肃宁县检察院召开 公益诉讼案检察听证会

## “河湖长+检察长”联动 守护“河湖清”

河北法制报讯 (焦云飞)近日,针对白洋淀上游小白河流域肃宁段水域生态环境问题,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治河模式,强化与县河长办对接协作,及时召开小白河支渠、状元湖河道治理公益诉讼案检察听证会。县河长办、县水务局、城管局、相关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特邀检察官助理、部分人民监督员共同参加了此次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前期联合县河长办、水务局等部门进行实地踏查发现的多处阻水障碍物、河道管理范围存在建筑垃

圾堆放等问题进行了简要介绍。与会职能部门了解案情后高度重视,表示将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行动统一安排部署,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履职,尽快消除防汛安全隐患。

作为该案承办人,肃宁县检察院检察长闫明表示,他们将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河长制办公室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制度优势,同时加强府院信息共享、联合督查、线索移交、定期会商、案件协同、协作配合,共同形成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



图为听证会现场。

## 保定市清苑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不起诉群体性案件听证会

#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彰显检察担当

河北法制报讯 (刘孟灿)2月21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针对一起涉及29人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组织召开拟不起诉群体性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2名、听证员1名参加听证会,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彰显了检察机关坚持“人民至上”原则的政治担当。

2022年6月,清苑区检察院收到当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29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案卷25册。经依法审查,清苑区检察院认为,这29人中的刘某某等28人,主观上不明知银行卡用于信息网络犯罪,不构成帮助信息网

络犯罪活动罪,拟对该28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张某某主观上明知银行卡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拟对张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为切实促进司法公开,落实普法责任,促进矛盾化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清苑区检察院针对这起拟不起诉群体性案件组织召开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清苑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高永超阐述了听证会的目的,详细介绍了张某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的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陈述

了拟处理意见及相关法律依据。“检察院适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在审慎认定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和客观要件的基础上,依法定罪。”高永超介绍,该案承办检察官通过逐一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结合全部事实、证据,对29名犯罪嫌疑人分情况拟作出不起诉决定,体现了其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准确把握。

与会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在充分了解了案件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的基础上,均赞同清苑区检察院对涉案29人拟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并表示该案涉案群体广泛、人数众多,在区域内社会影响较大,检察院通过听证会公开事

实证据和办案经过,展现了司法公正,坚定了司法公信。

###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